

采购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与电子证书上签名图像形成双签并在有效期范围之内）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

二、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项目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

本工程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引起返修，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四）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按月完成进度工程量提供支付申请，采购人支付按月完成进度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根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申请，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 2,000.00 元/日从合同款里面扣除。

3、本项目按单价合同进行结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最终结算金额按磋商下浮率： $((\text{最高限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text{最高限价}*100\%)$ ，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若无任何违约情况及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考虑施工道路、材料二次搬运、现场平面布置等措施，核实图纸的准确性及有无漏项等。成交后，因漏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款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有造价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4.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加固改造的情况，对一些材料及做法进行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价格未明确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完善及负责安全及涉工人保险等方面问题，如出现事故，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损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承担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做好学生的安全隔离防护措施，若发生安

全事故，产生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状恢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须对损坏位置进行原状复原并承担产生的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报价工程量清单五要素（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完全响应后续合同约定事项及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含校园给水、雨污排水、消防管网、强弱电管网、照明、人行道及道路等项目（该段道路长度约 600 米、宽度为 12.5 米）。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最终发售稿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四、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稿为准。